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 ("平機會") 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	2017 年 3 月 20 日	就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，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，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，必須作出解釋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。	一如就 "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 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、推廣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、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等的政策措施"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(立法會 CB(2)528/20-21(01) 號文件) 所述，政府已透過《2020 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》落實其中 8 項建議，並已將現時的目標定為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	餘下各項建議訂下未來路向。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 ("香港特區") 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3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5 月 21 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</p> <p>(a)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；</p> <p>(b)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，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；及</p> <p>(c)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：勞工保障、支援外籍家庭傭工、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、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，以及支援助顧者。</p>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4.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	2020 年 11 月 16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/個別人士在其意見書中所提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提供綜合書面回應。	有待回覆。
5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21 年 1 月 5 日	<p>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</p> <p>(a) 向學生推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，包括政府當局會否積極監察相關工作，以及會採用哪些方法或指標以評估其成效；及</p> <p>(b)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。</p>	有待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21 年 1 月 14 日